

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书面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《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作为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15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刘名旭、任鸿虎、黄琪